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板簡字第1604號

原　　告　鼎鑫國際創投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昆遠

訴訟代理人　許明桐律師

被　　告　黃庭卉

訴訟代理人　董子准

　　余美樺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辦理車輛過戶移轉登記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吳雯怡，原告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以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向本院陳報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李昆遠，並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177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108年11月12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65,000元向原告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0號馬自達休旅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兩造並簽訂系爭車輛買賣契約，嗣系爭車輛於108年11月15日由原告辦理過戶手續予被告，被告則於108年11月27日於LINE上向洪羽彤表示解除契約，並向本院請求原告返還價金，嗣經本院以109年度板簡字第580號民事判決原告應給付被告337,284元，及自109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該事件經原告提起上訴後，由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240號民事判決原判決關於命原告給付超過266,500元，及自109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

計算之利息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均廢棄，被告亦已就上開判決聲請強制執行並扣押在案。

㈡兩造於108年11月12日簽訂系爭車輛買賣契約後，系爭車輛於108年11月15日由原告辦理過戶手續予被告，而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240號民事判決既已認定系爭車輛買賣契約經被告解除，則系爭車輛由原告辦理過戶手續予被告即屬無法律上原因，被告於系爭車輛買賣契約解除後，自應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79條、第259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將系爭車輛辦理車輛過戶移轉登記予原告，並聲明：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辦理車輛過戶移轉登記予原告。

三、被告則以下列陳詞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㈠被告於108年11月12日在友人即訴外人董子准之陪同下，前往原告公司旗下之維妮好車行賞車，並表示欲更換座車，當天被告在業務洪羽彤推薦下購買系爭車輛，豈料因被告發現系爭車輛存有引擎異音、自動熄火、里程數遭調表等重大瑕疵，被告遂主張要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並依法提起訴訟，業經本院109年度板簡字第580號、109年度簡上字第240號民事判決准予被告解除系爭車輛之買賣契約，原告並應返還被告265,000元之買賣價金確定。

㈡兩造本商量要共約一時間共同先至裕融公司繳清車貸，之後再至台北區監理所辦理過戶，但兩造卻因罰鍰、稅捐應由何人負擔無法取得共識，被告主張因系爭車輛買賣契約已經合法解除，故所有權人本屬於原告，且被告從來沒有實質使用過系爭車輛，系爭車輛一直由原告占有，故系爭車輛之罰鍰、稅捐應由原告負擔，惟原告卻堅持因判決未提及要由何人負擔，故拒絕支付，系爭車輛方因此無法完成過戶。

㈢兩造協商破局後，被告本打算聲請強制執行取回價金後先行清償裕融公司，後再持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240號證明兩造已經解約至台北區監理所辦理系爭車輛過戶，故被告於111年4月間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並於拿到款項後於111年6月2

9日完全清償系爭車輛之車貸，惟被告至台北區監理所欲辦理系爭車輛過戶時卻遭拒絕，監理所人員告知若被告欲辦理系爭車輛過戶，需先將系爭車輛積欠之汽燃費17,525元、109年牌照稅及罰金9,312元、110年牌照稅2440元、汽燃費罰鍰1,800元，共計31,078元繳清，且須將系爭車輛帶至台北區監理所進行驗車，然系爭車輛被告早已解約，被告亦從未占有過系爭車輛，根本無法驗車，所以被告無法單獨辦理移轉登記系爭車輛予原告。

㈣被告早已於109年2月4日解除系爭車輛買賣契約，兩造自應回復到訂定契約以前之狀態，既然系爭車輛在解約後已屬原告所有，原告自應自行負起繳納系爭車輛相關稅捐之責，再者，本件紛爭本可透過兩造共同至台北監理所辦理過戶而解決，原告卻捨此不為，拒絕履行其應負擔之相關稅捐、罰鍰及驗車之義務，導致系爭車輛無法辦理過戶，還於明知系爭車輛無法辦理過戶並非係可歸責於被告之情形下，逕以不當得利為由提起本訴，而考量原告提起本件非必要之訴訟，目的就係為為難被告，而並非其正當行使權利，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實有權利濫用之嫌。退步言之，倘法院認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尚未構成權利濫用，被告亦認本件應類推適用民法第264條同時履行抗辯之規定，主張「原告應於被告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馬自達休旅車辦理車輛過戶移轉登記與原告之同時，給付被告31,078元」。

四、法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保險證、本院109年度板簡字第580號、109年度簡上字第240號民事判決、提存所函文為證，被告對此亦不爭執，惟以被告無法單獨辦理移轉登記車輛予原告等語為抗辯。是本件爭點厥為：原告請求是否構成權利濫用？被告主張類推適用同時履行抗辯，是否可採？原告請求有無理由？茲分述如下：

㈠原告請求是否構成權利濫用？

1.按權利之行使，不得違反公共利益，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

目的。行使權利，履行義務，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。民法第148條定有規定。又按「民法第148條係規定行使權利，不得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，若當事人行使權利，雖足使他人喪失利益，而苟非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，即不在該條所定範圍之內。」、「查民法第148條所稱權利之行使，不得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者，係指行使權利，專以損害他人為目的之情形而言，若為自己之利益而行使，縱於他人之利益不無損害，然既非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，即無該條之適用。」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05號、 69年度台上字第1079號判決意旨可供參考）。是以行使權利者，主觀上若非專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時，縱因權利之行使致影響相對人之利益時，亦難認係權利濫用。又權利之行使，是否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，應就權利人因權利行使所能取得之利益，與他人及國家社會因其權利行使所受之損失，比較衡量以定之。倘其權利之行使，自己所得利益極少而他人及國家社會所受之損失甚大者，非不得視為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73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故應綜合一切具體情事、衡量權利人因權利行使所能取得之利益，除自己所獲得之利益極微，並對他人及社會所造成之損失極大而應受限制外，尚不能認其權利之行使即係為權利濫用。

2.被告固以原告請求構成權利濫用為抗辯，惟原告為系爭車輛買賣契約之出賣人，被告則為買受人，系爭車輛買賣契約成立後，因系爭車輛之重大瑕疵，經被告解除契約，並以另訴請求原告給付價金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板簡字第580號、109年度簡上字第240號民事判決原告應給付被告266,500元，及自109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確定，已如前述。而系爭車輛買賣契約為雙務契約，經被告解除契約後，買賣契約之雙方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，則原告請求被告將系爭車輛辦理過戶移轉，乃回復原狀之方式，被告復未就此舉證證明原告有何所得利益

甚微，或原告係以損害被告為主要目的而為本件之請求，則其抗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為權利濫用，洵屬無據，委無可採。

㈡被告主張類推適用同時履行抗辯，是否可採？

按因契約互負債務者，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，得拒絕自己之給付；但自己有先為給付之義務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26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民法第264條第1項之同時履行抗辯，係以因契約互負債務，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，得拒絕自己之給付為要件。亦即所謂同時履行之抗辯，乃係基於雙務契約而發生，倘雙方之債務，非本於同一之雙務契約而發生，縱令雙方債務在事實上有密切之關係，或雙方之債務雖因同一之雙務契約而發生，然一方之給付，與他方之給付，並非立於互為對待給付之關係者，均不能發生同時履行之抗辯（最高法院59年台上字第850號判例見解可資參照）。本件被告固以原告應給付系爭車輛積欠之汽車燃料費17,525元、牌照稅及罰金11,752元、汽車燃料費罰鍰1,800元，共31,078元云云，然前開費用均係交通監理機關對於車輛管理所生之規費、罰鍰，被告亦自認上開費用尚未繳納，是被告就前開費用對於原告尚無任何債權存在，非基於同一雙務契約互負債務，被告不得以此為同時履行之抗辯。是被告主張應類推適用同時履行抗辯，亦非有理。

㈢原告請求有無理由？

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。契約解除時，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，民法第179條、第25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系爭車輛之買賣契約既經被告合法解除，兩造自應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、第259條規定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怡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